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医大延年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体检中心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4年干部职工、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4年干部职工、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医大延年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体检中心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医大延年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体检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